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4樓

聯絡人：張昌鈴

聯絡電話：04-22524985#2305

傳真：04-22518447

電子信箱：cl.chang@mail.lce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地工農字第11118550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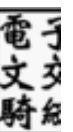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01000200G111185502100-1.odt、301000200G111185502100-2.odt、
301000200G111185502100-3.odt、301000200G111185502100-4.pdf、
301000200G111185502100-5.pdf、301000200G111185502100-6.pdf）

主旨：為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結合農村再生工作，請貴府依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
選作業要點」規定勘選適當地區，於111年7月29日前函報
本處，俾考量補助經費辦理先期規劃，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農村再生計畫均係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為目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可達加乘之效果，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
- 二、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請貴府地政機關（單位）洽農政機關（單位）研商辦理；另依「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



地政處 收文:111/02/11



1110051912

2 附件隨送

原則」第2點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1%，其餘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三、請貴府協助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勘選適當辦理地區及查填會勘報告表後辦理初勘作業，並於111年7月29日前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含地籍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初勘報告表各3份函報本處，如無適當地區，亦請函復。

四、貴府如對上開業務有任何疑義，可逕洽本處詢問，必要時亦可請本處派員協助向社區民眾說明。

五、檢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簡介」、「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會勘報告表」、「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初勘報告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及「各直轄市及縣（市）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一覽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本處農地重劃工程課

